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21.414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9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86.2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96.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8,989.35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7 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

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811.1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811.13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001.0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分别补流转出 6,460.81 万元、338.6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22.3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9,096.9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096.94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556.11 万元；（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563.0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216.0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2.7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43.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前次募集资金储存情况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银行专户，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	已销户

2、可转债募集资金储存情况

2022 年 2 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精美特材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1.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32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819.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88887	2.01
合计		1,143.24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及可转债募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7,785.9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9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容诚专字[2022]230Z0986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2,563.02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3.5亿，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56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85.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1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53.35	3,253.35	132.89	2,958.73	90.94%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	27,395.18	26,311.75	23,446.24	23,446.24	89.1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否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2,042.25	22,042.25	-	-	0.00%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否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	8,962.57	8,962.57	206.81	206.81	2.31%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653.35	84,569.92	47,785.94	50,611.78	59.85%				
合计		85,653.35	84,569.92	47,785.94	50,611.78	59.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完工；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与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9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38.67万元,主要节余原因:1、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采购合同,募投项目的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在项目投产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中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4、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少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